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號		招考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6次		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粘貼相片		
			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(所)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		
大學							
碩士				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習學校	修習科目名稱		證明書日期字號			
教師資格	科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書字號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日期				
<p>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</p> <p>2.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</p> <p>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</p> <p>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		
符合資格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檢定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登記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
檢驗證件核對科系簽章				填寫甄選證章			
甄選成績	試教50%	口試50%	總成績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*錄取標準分				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		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 
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證

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，背面註明姓 名。</p> <p>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課</p> <p>科別：_____</p> <p>編號：_____</p> <p>姓名：_____</p> <p>(自行以正楷填寫)</p>
--	---

甄選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9 月 3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9 月 4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9 月 5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9 月 6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9 月 9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 9 月 10 日	
甄選時間	下午 13 時 40 分起	
甄選項目	試教	口試
主試人 簽章		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 第 次代理  第 次代課 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